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600012

長庚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訂定部門: 教務處 中華民國 88年07月12日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02月27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 88年07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88年09月06日台(88)高(二)字第88107685號函備查
- 96年03月0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96年05月14日台高(二)字第0960069265號函備查
- 98年09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101年0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101年05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010087974號函備查
- 104年09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105年02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105年09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110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111年02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07045號函備查
- 112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113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114年0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8年07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114年0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長庚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本校各學系學生成績達下列標準,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中醫學系、醫學系雙主修依「中醫學系修讀醫學系雙主修辦法」及 「醫學系修讀中醫學系雙主修辦法」辦理,辦法另訂之。
 - 一、前兩學期各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或前兩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同系同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四十以內,各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接受雙主修之標準及名額,由各學系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公告之。
- 第三條 第二條規定中之其他學系指另一主修學系,且其系訂必修科目與原 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不同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限第二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學生需提出雙主修申請表(表號:060001201)及中文歷年成績表各一份,經原修學系及擬加修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於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內,送教務處註冊組審查,再由教務長核定。
- 第 五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原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另一加修 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加修學系之 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原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內容相同者,經加修 學系系主任同意,得免修。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修讀另一主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其未達輔系資格,但所修之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之相關者,得視同原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原系規定最低之畢業學分。

- 第 六 條 修讀雙主修學分,應在原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第七條 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期限,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未達十學分者, 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 八 條 修讀雙主修之科目依加修學系所開課程為原則。

- 第 九 條 修讀雙主修者每學期所修原學系與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 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於畢業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經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但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學系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各項學分規定),但未符合原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原學系,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但中醫系修讀醫學系雙主修
- 第十一條 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成績單應加註已選修雙主修 學系名稱及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雙主 修學系名稱。但放棄或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 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加修學系名稱。
- 第十二條 依規定修滿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學 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放棄繼續修讀加修學系或原學系時,得於每學 期第十六週前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申請書(表號:060001202)或放 棄雙主修資格申請書(放棄原學系)(表號:060001203),經原學 系主任及加修學系主任同意,由教務長核定放棄資格。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之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 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者除外。

□雙主修



長庚大學__學年度學生加修 申請表

□輔系

填單	日其	月:	年	月	日
	H >	<i>v</i> i ·		/ 1	_

	1					真單日期	: 年月日	
學號				姓名				
身分	□陸生(依教育部當學年核定可招收陸生之系組始得招收)□本地生							
原就讀學系	學系 年級			擬加修學	學系			
						-	年級	
聯絡地址					電言	活		
原系主任				原系導師				
簽章				簽章				
		*	以下欄位	由教務處負	責			
加修學系審查	□通過□不通過				*本地生免辦/陸生需確認□本系可招收陸生□本系不得招收陸生			
決議	院長		系主任			國際處 經辦		
教務處 核簽	教務長		註冊組 組長			註冊組 經辨		
備註	 1.申請時須附繳歷年在學成績單。 2.申請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辦法。 3.各學系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審查標準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公告。 4.本表經系主任、導師簽註意見後送註冊組辦理。 5申請流程: 學生填寫申請單→原就讀學系審查→確認陸生加修學系→加修學系審查 							
→教務處審核 6.申請結果於開學第二週公告。 表號:060001201								

長庚大學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申請表

學號			申請日	期	年	月	日	
姓名			加修年度	医别				
<u>原</u> 修學系		學系			年	-	班	
放棄之 雙主修		學系						
是否轉為 輔系	□ 是] 是 學系 🔲						
審核意見								
加修馬	學系主任	<u>原</u> 修學系主任			導師			
教	組組長註冊組				组			

注意事項:

- 1. 申請流程:填寫本申請單→導師簽核→原系系主任簽核→加修學系系主任簽核→教務處。
- 2. 放棄修讀雙主修者,其已修科目之學分納入畢業總學分內。若欲將已修習之科目學分抵免<u>原</u> 系之科目或轉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者,須經原系或加修學系主任同意。
- 3. 放棄申請表依規定於每學期第九週前提出。若未完成規定學分且未於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 提出放棄者,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 4. 若加修學系為校學士或院學士,「加修學系主任」欄位請至學習規劃辦公室。

表號:060001202

長庚大學放棄雙主修資格申請書(放棄原學系)

- 一、在欲提畢業學期時,已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 選修等規定),但未能修畢原學系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原學系,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
- 二、申請人請親自填寫本申請書,附畢業學分審核表,先送請加修學系審核通過後,再送原學系核章。三、

申請期限:每學期 16 週前提出。因其他特殊情況,需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

四、 放棄修讀原學系資格者,若放棄之當學期未能修畢原學系之輔系規定者,將不核給輔系資格。五、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原學系後,不得要求回復原學系之修讀資格。

申請人填寫欄	姓名				學 號			
	放棄原學系				年級			
	加修學系				聯絡電話			
	放棄原因							
經審查符合加修學系應屆畢業資格(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請勾選下列一項) □已符合加修學系畢業資格 □本學期選課已符合加修學系規定科目學分 放棄修讀原學系後,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科目學分(如達輔系規定,扣除輔系科目行程。 及審修計為加修學系學分?(請加修學系勾選下列一項) □ 不同意,全部不採計。□ 同意全部採計。□ 同意採計部分科目學分如下(請詳列之):								
放棄修讀原學系後,該生是否符合原學系之輔系規定? 原學系 □已達輔系規定。 核章欄 □未達輔系規定。								
	原學系系辦			原學系主任		院長		
教務處審核欄								
	註冊組			組長		教務長		

表號:060001203